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青海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以下简称青海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青海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青海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青海省、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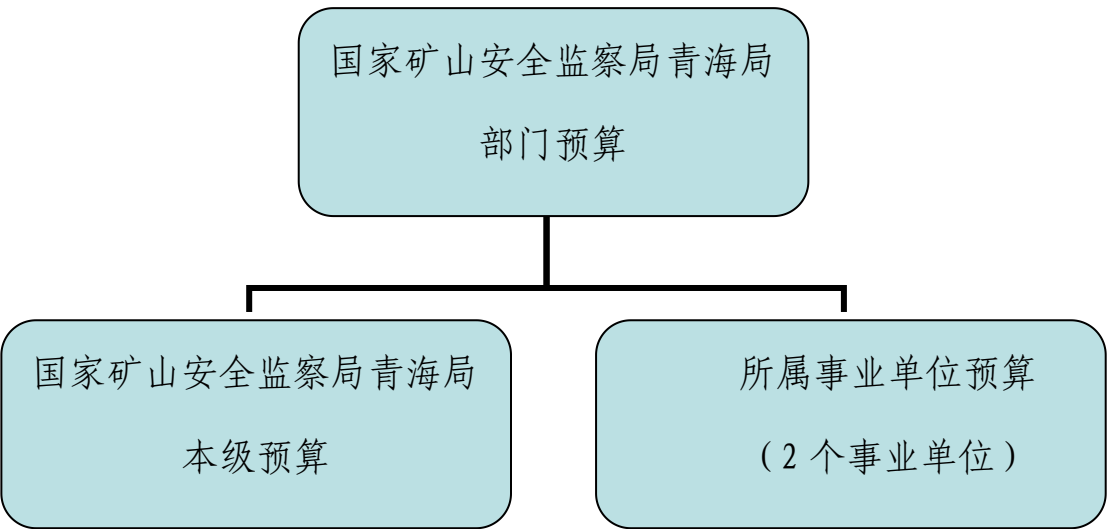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预算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其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海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为三级预算单位。（见下图）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 级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本级	3 级
3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级
4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 级

部门公开表 1

编制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5.69	一、本年支出	2,63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5.6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8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2.8
二、上年结转	1,110.36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4.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32.05	支 出 总 计	2,63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05.69	758.69	592.08	166.61	347.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1105.69	758.69	592.08	166.61	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1	78.31	77.36	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1	78.31	77.36	0.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3	11.43	10.48	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47	42.47	4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4.41	24.41	2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4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4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3	88.03	8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3	88.03	8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3	60.03	60.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2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5.58	548.58	382.92	165.66	347.00
222404	矿山安全	895.58	548.58	382.92	165.66	347.00
2240401	行政运行	466.27	466.27	319.42	146.6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82.31	82.31	63.50	18.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60	581.60	
30101	基本工资 192.00	192.00	192.00	
30102	津贴补贴	178.00	178.00	
30103	奖金	1372	1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7	4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1	24.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7	4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3	6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0	2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1		161.61
30201	办公费	16.55		16.5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71		0.71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2.34		2.34
30211	差旅费	11.66		11.66
30214	租赁费	4.30		4.3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9.50
30229	福利费	65.00		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0		3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		10.48
30302	退休费	10.48		10.4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2543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2543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20	9.20	2.00	50.00	0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40.00	10.00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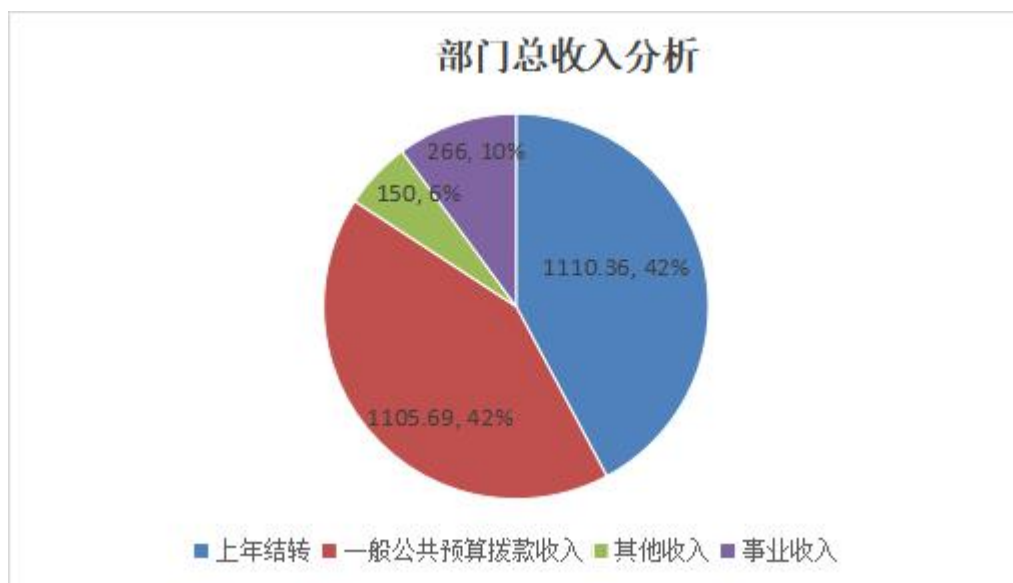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32.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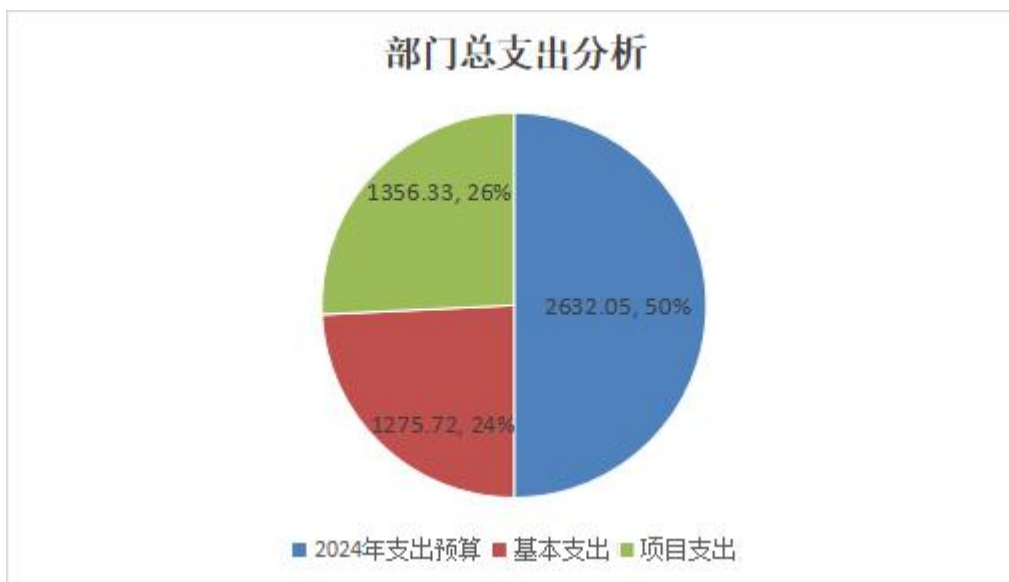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2632.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10.36 万元，占 42.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5.69 万元，占 42.01%；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占 5.7%；事业收入 266.00 万元，占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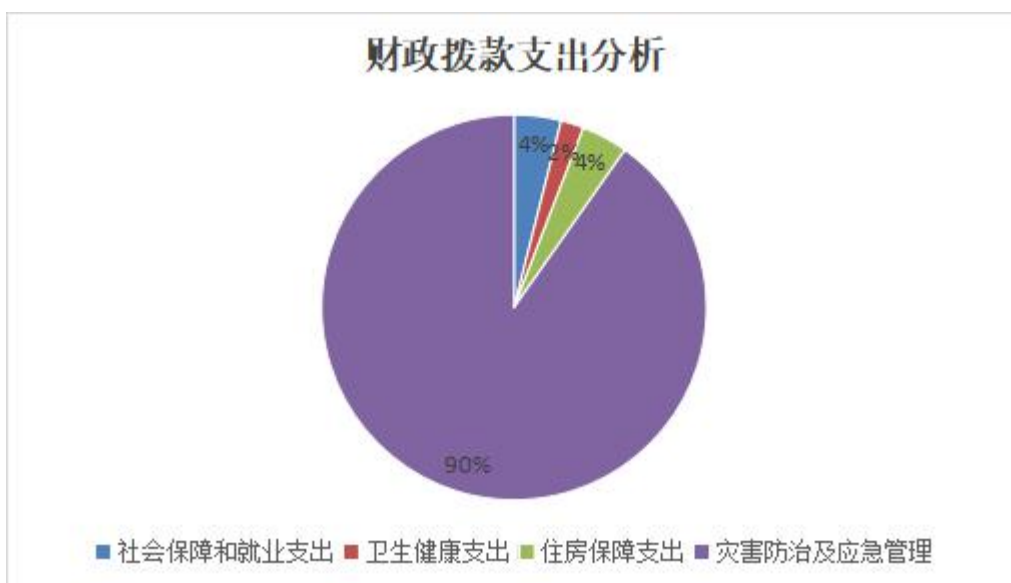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263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5.72 万元，占 48.47%；项目支出 1356.33 万元，占 51.5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32.05 万元，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其他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05.69 万元，上年结转 1110.3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4.7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5.69 万元。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资产运行维护经费、机动费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 1105.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31 万元，占 7%；卫生健康（类）支出 43.77 万元，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88.03 万元，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95.58 万元，占 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43 万元，主要用

于退休人员退休费 10.48 万元；报刊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0.9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2.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4.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7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人员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机关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8.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382.92 万元；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165.66 万元。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资产运行维护方面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青海

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 2 万元。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履行矿山监察执法职责等方面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3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统计中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63.50 万元；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18.81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1.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3.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 万元，其他资金 1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其他资金预算 9.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0.00 万元（其他资金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人员增加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调整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行政人员编制由原来 15 人增加至 30 人，编制增加比例为 100%，2024 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局机构改革后，新增人员陆续到岗，2023 年底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增加比例为 25%。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6.8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 145.40 万元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较改革前 15 人，增加为 30 人，增幅 100%，导致各项机关运行经费大幅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 5 万元为办公家具的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356.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机关的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用于行政事务管理及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开

展专项检查、“三同时”审查、安全大检查及其他职能业务工作发生的项目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所属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信息统计等服务保障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